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326號

抗 告 人 春越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繼彥

相 對 人 和潤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18日本院115年度司拍字第96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又聲請拍賣抵押物係屬非訟事件，於最高限額抵押，法院祇須就抵押權人提出之文件為形式上審查，如認其抵押權已依法登記，並有抵押權登記擔保範圍之債權存在，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即應為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至於法院所為准許與否之裁定，無確定實體法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債務人或抵押人對抵押債權及抵押權之存否如有爭執，應另循訴訟途徑以謀解決，不得僅依抗告程序聲明其爭執，並據為廢棄准許拍賣抵押物裁定之理由（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631號、94年度台抗字第270號裁定要旨參照）。

二、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抗告人與第三人禾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禾運公司）、施蒨荃、林建榮共同簽發發票日分別為

01 民國113年10月11日、114年9月9日，面額分別為新臺幣（下
02 同）1642萬5000元、4440萬元，到期日均為115年3月9日之
03 本票2紙(下稱系爭本票)；抗告人並於114年9月11日以其所
04 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下稱系爭抵押物)，擔保抗告人及禾
05 運公司、施苳荃、林建榮對相對人所負現在(包括過去所負
06 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之債務，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為4800
07 萬元之第二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予相對人，經登記在案。系
08 爭本票經到期提示未獲清償，尚欠4332萬5000元，爰依民法
09 第873條之規定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

10 三、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公司之原法定代理人施苳荃突於115
11 年3月初驟逝，致公司陷入人事與財務調度混亂，始未能於
12 期限內付款，非抗告人蓄意違約，然抗告人現已逐步恢復正
13 常，持續處理債務問題，顯已無實行抵押權、拍賣抵押物之
14 必要，系爭抵押物係抗告人重要營運資產，如逕予拍賣將造
15 成重大難以回復之損害等語，並聲明：(一)原裁定廢棄。(二)相
16 對人拍賣抵押物之聲請駁回。

17 四、經查，相對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
18 他項權利證明書、其他約定事項、系爭本票、土地及建物登
19 記謄本、分期付款契約書、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5年度司票
20 字第4281號、115年度司票字第4280號裁定等為證(見115年
21 度司拍字第96號卷第6至19頁及第35至42頁)，經原法院就相
22 對人所提上開文件為形式上審查，裁定准予拍賣系爭抵押
23 物，於法即無不合。抗告人固以前詞置辯，惟因事故未按期
24 繳款等情，屬相對人是否同意協商，而寬限債務履行期限之
25 問題，按諸前揭說明，尚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抗
26 告人另主張原裁定理由中記載：「因公司前法定代理人……
27 無實現抵押權之必要」等語，實係原裁定節錄抗告人陳述之
28 意見，並非原法院採認之理由。從而，原法院為系爭抵押物
29 准予拍賣之裁定，經核並無不當。抗告意旨執此聲明廢棄原
30 裁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7 日
02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承翰
03 法官 王沛元
04 法官 陳俞元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07 抗告，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08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7 日
10 書記官 陳奕廷